

合同编号：11N4577066872025801

政采云在线询价合同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鄯善县人民医院

发包方（甲方）：鄯善县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乌鲁木齐鸿运祥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__日

签订地点：鄯善县人民医院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发包方（甲方）：鄯善县人民医院

医院负责人：

授权代表：

承包方（乙方）：乌鲁木齐鸿运祥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诚笠

授权代表：刘纪刚

为确保甲方电梯设备的完好率和正常运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就乙方为甲方在（地址）鄯善县人民医院的相关电梯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则

1.1 保养设备：由乙方为甲方老年公寓 3 台电梯及新院传染病楼医技楼 4 部电梯提供保养、抢修和维修服务。

1.2 保养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保养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3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 28000.00 元（贰万捌仟元整/年）含税；单台电梯含 300 元以内免费配件，免费提供电梯限速器校验及 125% 的下行制动试验；不含电梯年度检验费。

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每半年支付一次维保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维保记录进行支付。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期维保费 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维保费 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1.5 保养电梯明细：

电梯编号	电梯类型	电梯原厂家	层站	载重	速度	每年每台维修保养费（元）
------	------	-------	----	----	----	--------------

L1-L3	医梯	西子西奥电梯	7/7	1600	1.0	4000.00
L4-L7	医梯	奥的斯电梯	4/4	1600	1.0	4000.00
总计人民币：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年）						

2. 工作范围

2.1 保养工作定义表：

例行保养频率	每 15 天一次
--------	----------

2.2 热线抢修服务时段表：

时段类型	热线抢修应答时段
1	周一至周日

2.3（工作定义说明）例行保养：乙方保证保养电梯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根据合同规定的保养频率检查、清洁、设备性能调整、润滑电梯设备的各类部件以及备用件的更换、维修。（不含材料费）。

2.4 热线抢修：对于在合同规定的热线抢修服务时段内收到的抢修要求（本合同列明的热线电话为 24 小时）乙方应做到立即回答，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抵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再次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 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3.1.1 甲方应按电梯、扶梯产品说明书所列操作规范，合理、安全、正确地使用，尽可能避免出现人为故意的损坏。

3.1.2 尽可能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保养、维修的各种方便，并根据保养任务清单确认乙方的保养维修行为。

3.1.3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3.1.4 前述电梯为甲方财产，应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只负责执行一切有关的保养维修服务。

3.1.5 甲方在没有收到乙方书面许可证明之前，必须拒绝任何非乙方人员做任何与设备保养维修有关的工作。

3.2 乙方责任：

3.2.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定义为甲方提供设备的保养、热线抢修和维修服务。

3.2.2 以服务管理系统制定的任务清单实施保养，并向甲方通报保养及维修的情况。接受甲方对乙方的正常检查监督。

3.2.3 定期向甲方报告保养设备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并做好详细记录。

3.2.4 指导甲方正确操作及安全使用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配合好政府部门对设备的年检工作。

3.2.5 若乙方人员在保养或维修设备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因设备维修保养不到位，造成甲方医院所有人员投诉或设备、其他财产损失或任何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面负责赔偿，赔偿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3条规定确定。但因天灾等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2.6 下列内容不属于本合同保养服务范围，但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甲方同意支付费用的前提下，乙方仍可提供服务。

3.2.6.1 任何属于故意的，人为的，不可抗力，意外破坏或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原因而造成的设备的整修和零部件更换。

3.2.6.2 为了装饰目的而进行的各种整修或更换照明及其它设施。

3.2.6.3 由于现行的适应于电梯设备的法令、法规变化而必须进行的工作，而这种法令法规的变化生效于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后。

3.2.6.4 上述工作在乙方完成之后，由乙方根据双方事先确定的金额出具发票，甲方应在发票送达之日起的15天之内付款。

3.2.7 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和检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其它约定

4.1 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10%标准支付违约金。

4.2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一切检费用。

4.3 保养时间：保养和修缮工作原则上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进行，但特殊情况也应尊重甲方意见，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进行。

4.4 如甲乙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均应于本合同终止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结清保养费用。如上述合同期满，乙方应立即告之甲方签订新合同。

4.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付款期限和金额支付乙方维修保养费用，并且乙方在发给甲方书面催款通知书后仍未收到相应的款项，则乙方有权暂停对于甲方的服务及终止合同，直到所有款项完全付清。

4.6 知识产权权利：如果甲方设备具备与乙方附加服务装置相连接的接口，乙方可以安装附加的服务装置或软件用以增强已经安装在设备上的控制软件的功能。附加安装的服务装置或软件任何时候都属于乙方，乙方可以根据技术发展和实际使用情况对此类装置或软件进行升级、调整。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服务装置连接到甲方设备并享有完全的权利读取、使用和更新控制软件中的数据。

4.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以前所订的一切保养维修合约及同意之事项，一概被本合同取代，如

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8 此合同遵循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的制约。

4.9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甲方）：（盖章）

承包方（乙方）：（盖章）

执行单位：鄯善县人民医院

企业负责人：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执行代表：

执行代表：

个人电话：

个人电话：133199531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苏州
路支行

账号：30705601040005277

电话：0995-8381234

电话：0991-3331639

传真：0995-8381234

传真：0991-3331639

新疆鄯善县人民医院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迎宾路154号迎宾丽舍小
区1栋1层商铺1

邮编：838202

邮编：830026